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上易字第796號

上　訴　人　永和膠業廠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鄭智仁

訴訟代理人　張立業律師

複代理人　　段誠綱律師

訴訟代理人　謝昀成律師

被上訴人　　鄭智銘

訴訟代理人　李嘉泰律師

　　葉昱廷律師

　　陳佳瑤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24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54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9年5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有限公司經以章程特定一董事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者，如該董事長為自己與公司訴訟時，既不得同時為公司之代表，自應由其餘之董事代表公司。上訴人公司僅有2位董事，即被上訴人與鄭智仁，被上訴人為董事長，有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在卷（見原審卷第65至66頁），是關於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之訴，因被上訴人不得同時為上訴人之代表，自應由鄭智仁代表上訴人進行本件訴訟。先予敘明。

二、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係伊公司董事長，明知伊對訴外人億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億仁公司）並無任何應付款債務，意圖損害上訴人之財產利益，於民國107年4月30日在伊公司轉帳傳票上之會計科目欄虛偽記載「其他應付費用」，「摘要」欄

虛偽記載「應付億仁實業有限公司（按應係『億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誤）款項」，並擅自從伊之華南商業銀行中和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提領新臺幣（下同）131萬元（下稱系爭131萬元）並匯款予億仁公司，以此方式侵占伊所有財產131萬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79條規定，擇一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31萬元本息。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提起上訴。其上訴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31萬元，及自107年4月30日起迄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上訴人則以：系爭131萬元為上訴人應支付陳佳瑤律師之律師費，惟伊於107年4月16日匯款予陳佳瑤律師時，誤將億仁公司之帳號錯記為上訴人之帳號，致由億仁公司誤為支付此筆款項，伊發現後，便立即將該筆費用匯還給億仁公司，系爭款項實為上訴人返還億仁公司之代墊款，伊並無任何侵權行為或不當得利之情形等語，資為抗辯。

四、被上訴人為上訴人公司之董事長。億仁公司於103年6月27日解散登記，清算人為鄭王燕芳。被上訴人於107年4月16日以上訴人名義匯款131萬元予詮理法律事務所陳佳瑤，依匯款回條聯記載是以億仁公司帳戶支付。被上訴人於上訴人107年4月30日轉帳傳票上「會計科目」欄記載「其他應付費用」，「摘要」欄記載「應付億仁實業有限公司款項」，並於同日自上訴人系爭帳戶提領131萬元匯予億仁公司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69頁），並有華南商業銀行匯款回條聯、轉帳傳票、系爭帳戶存摺明細可稽（見原審卷第53頁、第15至19頁）。

五、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131萬元本息，為被上訴人所拒，並以前開情詞置辯。經查：

㈠上訴人有支付詮理法律事務所律師費131萬元之債務，以上訴人名義匯款時，實際以億仁公司帳戶轉帳支付。

1.被上訴人所提107年4月16日華南商業銀行匯款回條聯（下稱

系爭匯款回條聯）之形式真正，為上訴人所不爭執（筆錄見本院卷第168、170、364頁）。系爭匯款回條聯以手寫方式於「收款人」欄記載「詮理法律事務所陳佳瑤」，「匯款金額」欄記載「壹佰參拾萬元」、「匯款人」欄記載「永和膠業廠有限公司」，「代理人」欄記載「鄭智銘」，「附言」欄記載「律師費21-32」，扣款帳號「000000000000」，銀行記帳「認證欄」記載「轉出帳號戶名：億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轉出帳號：000000000000****1,1310,030　匯款種類：1 ZA000 0000/04/16 匯款金額1,310,000　匯費收入20　其他應付款10」「華南商業銀行中和分行107年4月16日轉帳收訖章」（見原審卷第53頁），可知被上訴人於107年4月16日是以上訴人名義匯款131萬元予詮理法律事務所陳佳瑤，但實際以億仁公司帳戶轉帳支付。

2. 至上訴人主張：伊雖不爭執與億仁公司均有委任詮理法律事務所處理相關訴訟，也不爭執詮理法律事務所出具收據之形式真正，但收據內容所載或被上訴人主張之律師費是否屬實，因億仁公司與上訴人在同一時期委任詮理法律事務所處理訴訟事務，而被上訴人、億仁公司或詮理法律事務所未提出委任契約佐證委任之時間點及計價方式，加以從最早委任案件到107年4月付款時，被上訴人延遲3年才付款，不合一般常理，則被上訴人所主張之收費，難認金額為真，被上訴人未能證明上訴人有義務給付億仁公司系爭款項，且107年4月16日被上訴人專程為億仁公司進行匯款，所匯金額極可能與億仁公司委任之律師有關，均與上訴人無關云云（見本院卷第401至402頁）。經查，系爭131萬元係上訴人所應支出之律師費，有系爭匯款回條聯之「附言」欄記載「律師費21-32」、上訴人案件收費一覽表㈠所載編號21至32明細、詮理法律事務所開予上訴人之律師費收據（收據編號第107045、107049、107041、107060、107070、107084、107043、107057、107062、107042、107044、107048號）在卷（見原審卷第53頁、第239至261頁）。觀諸上開上訴人案件收費一

覽表㈠編號21至32業已載明當事人、繫屬院檢、案號、案由、結案日期、實收律師費、應收費用、收據編號等明細，經核與詮理法律事務所出具之收據內容相符，金額為131萬元，與系爭匯款回條聯「附言」欄所載「律師費21-32」相符，而該附言：律師費「21-32」，係指上開上訴人案件收費一覽表之編號。鄭智仁在本院證稱：伊知道原審卷第190頁編號21至32訴訟的存在，在提起這些訴訟前，不論是以伊或鄭皓中名義提起，伊都有同意要委任律師來提起這些訴訟等語（見本院卷第143頁），足徵鄭智仁知悉該等訴訟存在。詮理法律事務所108年11月4日回覆其與億仁公司所有委任費用之明細資料（見本院卷第91至99頁）。億仁公司清算人鄭王燕芳現高齡84歲並有多重疾病，不宜出庭作證（鄭王燕芳書狀見本院卷第159頁，另病歷外放），本院依上訴人所擬問題函詢鄭王燕芳（上訴人書狀及本院函稿見本院卷第179至185頁），鄭王燕芳以書面回覆：伊親自執行億仁公司清算人事務，平日公司大小章、銀行存摺與印鑑由伊保管，伊曾將存摺印章交給被上訴人幫忙跑腿處理事務，107年4月16日億仁公司匯予陳佳瑤律師之131萬元，是上訴人要付的律師費，本來就應該要退給億仁公司等語（見本院卷第195頁）。億仁公司函覆本院：伊自103年1月1日起至107年12月委任詮理法律事務所之每一案件，詮理法律事務所於107年間向伊請款，總金額355萬6,000元，扣除伊代扣繳10%稅金，應給付320萬0,400元，伊分別於107年4月2日、同年月16日匯款110萬元、95萬元、115萬元給詮理法律事務所、尾款400元以現金支付等語，並檢送律師費收據、匯款回條聯、簽收單、扣繳憑單（見本院卷第235至295頁）。經核億仁公司開予詮理法律事務所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所載內容，與上開詮理法律事務所及億仁公司回覆內容及所檢送之資料相符，應認億仁公司應給付詮理法律事務所之律師費用，均已支付並開立扣繳憑單，並不包含系爭131萬元。系爭匯款回條聯之「匯款人」欄記載為上訴人，而非億仁公

司，惟「認證欄」記載轉出帳號戶名為億仁公司（見原審卷第53頁），可知是以上訴人名義支付律師費予詮理法律事務所，實際以億仁公司帳戶轉帳支付。上訴人委請詮理法律事務所處理之案件達49件，部分未結案仍在進行中(見原審卷第189至191頁），依契約相對性之原則，何時收費應依當事人之約定，又案件收費一覽表㈠編號21至32之結案日期為自105年6月8日至107年4月30日（見原審卷第190頁），被上訴人於107年4月16日付款，尚難因此認為收費金額非真。上訴人主張所匯金額極有可能與億仁公司委任之律師有關云云，並不足採。至上訴人聲請命被上訴人提出上訴人與詮理法律事務所之委任契約、億仁公司與詮理法律事務所之委任契約，與費用金額之正確性有關云云，然本件事證已明，並無調查之必要，附此敘明。

3. 綜上，上訴人就案件收費一覽表㈠編號21至32有支付詮理法律事務所律師費131萬元之債務，被上訴人於107年4月16日以上訴人名義匯款時，以億仁公司帳戶轉帳支付。

㈡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131萬元，為無理由。

1. 上訴人主張：伊與億仁公司並無任何法律關係存在，被上訴人卻於107年4月30日將伊之131萬元匯款予億仁公司，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云云。被上訴人抗辯：億仁公司於107年4月16日誤代上訴人墊付131萬元費用，系爭131萬元為上訴人返還億仁公司之代墊款等語。

2. 被上訴人於107年4月30日將上訴人公司之131萬元匯予億仁公司，有轉帳傳票及系爭帳戶存摺明細在卷（見原審卷第15至19頁）。上訴人就案件收費一覽表㈠編號21至32（見原審卷第190頁）有支付詮理法律事務所律師費131萬元之債務，業據上㈠所述，被上訴人於107年4月16日以上訴人名義匯款時，誤以億仁公司之帳戶轉帳，而億仁公司並無為上訴人支付律師費131萬元之義務，故被上訴人抗辯億仁公司誤代上訴人墊付系爭131萬元等語，應屬可信。億仁公司既代上訴

人墊付系爭131萬元，上訴人即有返還之義務，被上訴人以上訴人代表人身分將131萬元匯還億仁公司，並無侵占上訴人款項而構成侵權行為之餘地。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131萬元，為無理由。

㈢上訴人公司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131萬元，為無理由。

1.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107年4月30日以上訴人名義匯款給億仁公司131萬元，再利用其持有億仁公司存褶、大小章之機會，將系爭131萬元以不詳方式侵占，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131萬元云云，為被上訴人所否認。

2.依不當得利之法則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以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致他人受有損害為其要件，故其得請求返還之範圍，應以對方所受之利益為度。本件上訴人就案件收費一覽表㈠編號21至32有支付詮理法律事務所律師費131萬元之義務，業據上㈠所述，被上訴人於107年4月16日以上訴人名義匯款時，誤以億仁公司之帳戶轉帳，億仁公司代上訴人墊付系爭131萬元，上訴人有返還之義務，被上訴人以上訴人代表人身分將131萬元匯還億仁公司，億仁公司未因此受有利益而致上訴人受損害之情形。上訴人將131萬元返還億仁公司後，該131萬元為億仁公司所有。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利用其持有億仁公司存褶、大小章之機會，將131萬元以不詳方式侵占云云，既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上訴人未再舉證證明，不足採信，縱有其事，亦為億仁公司與被上訴人間之法律關係，與上訴人無涉。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131萬元，為無理由。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31萬元，及自107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非屬正當，不應准許。從而，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9　　日

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　官　吳青蓉

法　官　林政佑

法　官　周美雲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9　　日

書記官　呂　筑